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4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29,26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6月18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01,620.62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20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年7月，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100,000,000.00	47,209.2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300,203,113.21	137,211.18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1	-	17,200.2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7060000	-	-
	<b>合计</b>		<b>400,203,113.21</b>	<b>201,620.62</b>

注1：募集资金初始金额汇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账户，后依据四方监管协议将归属丰宁新能源的资金转入本账户内，后产生存款利息留存。

注2：丰宁新能源开设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本账户未启用。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983万元增资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 （五）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01,620.62元为存款利息收入。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201,620.6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38,98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	否	38,982.93	38,982.93	38,982.93	-	38,982.96	0.03	100%	2019/11/26	12,132.75	是	否
合计		38,982.93	38,982.93	38,982.93	-	38,982.96	0.03	—	—	12,132.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